

## 大陸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8年5月27日下午3時

二、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明通（陳副主任委員明祺代）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蔡惟安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陳永智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陳茂春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李光章代） 國防部嚴部長德發（陳道興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朱楠賢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陳怡鈴代） 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定環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林慧芬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鄭舜平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陳明仁代） 科技部陳部長良基（詹文旭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吳坤山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謝亞杰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陳銘傳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陳開元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戴玉燕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廖育珮代） 國家安全局彭局長勝竹（代理人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王涵江代） 軍情局羅局長德民（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呂局長文忠（代理人出席） 海

基會張董事長小月

## 六、主席致詞

今日下午本會主委赴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九、報告事項

本會提：香港修訂「逃犯條例」之輿情觀察研析。

決定：

1. 本報告洽悉。
2. 香港修訂「逃犯條例」影響範圍廣泛，除香港之法治、自由與安全，各國人士在港轉機、旅行、商貿、置產，更將面臨被移送到中國大陸的風險；倘導致香港國際經濟地位受影響，亦將波及區域經貿穩定。顯示此已上升為國際議題，而非單純為其內部事務。
3. 為因應港府修訂「逃犯條例」對我方可能影響，本會刻正盤點該條例罪行態樣，俾向在港及赴港國人揭露風險，並檢視強化國人在港急難救助機制等。本會將持續密注本議題發展，亦請相關部會共同關注，以保障國人權益及人身安全。

## 十、臨時動議（無）